

关于做好 2018 年春季开学专项督导检查工作的通知

院办通知〔2018〕2号

各相关部门：

为确保 2018 年秋季开学各项工作顺利进行，按照天津市教育督导室通知要求，请相关部门针对后附检查内容及要求，认真做好自查和相关文件、资料、数据的准备和备查工作，自查情况以文字形式于 3 月 1 日上午 10 点前发办公室汇总。

（注：按照检查内容回答完整即可，不用穿靴戴帽）。

联系人：杨莹 电话：59655499

办公室

2018 年 2 月 27 日

附件

2017年秋季开学专项督导检查重点内容

一、开学条件保障

1. 组织师生按时返校情况。教职员工是否及时到岗，学生是否按时返校。（负责部门：人事处、学生工作处）

2. 落实学生资助政策情况。是否积极落实国家资助政策，是否出现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辍学。（负责部门：学生工作处）

3. 实验室及实习、实训保障情况。高校实验室、实习场所及其设施设备配置是否符合教学需要，运行维护是否符合国家规范。职业院校落实《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情况以及校内实训基地和校外实习基地条件是否满足教学计划需要，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双师型”教师是否满足教育教学需要。（负责部门：教务处牵头汇总）

4. 后勤保障情况。学校网络、多媒体设备、教学终端等各种教学设施设备及生活设施设备是否经过检修维护，饮食、住宿、水电暖等各项后勤保障工作是否到位。（负责部门：图文信息中心、后勤管理处）

5. 经费保障机制落实情况。是否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并落实资金，是否对学生规模不足 100 人的村小学和教学点按 100 人核定公用经费。是否落实高职生均拨款制度，是否采取措施保障今年生均财政拨款标准不低于

12000 元。（负责部门：财务处）

6. 开学主题教育活动情况。是否认真落实《中小学生守则（2015 年修订）》，做到上墙、入屏，并开展爱学习、爱劳动、爱祖国“三爱”和节粮、节水、节电“三节”教育活动以及安全防范主题教育活动。高校是否做好新生心理健康状况普查和心理危机排查工作。（负责部门：学生工作处牵头汇总）

二、校舍安全管理

7. 校舍隐患排查情况。是否建立中小学校舍安全年检制度，定期对校舍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并将排查信息录入全国中小学校校舍信息管理系统，消除所有 D 级危房。是否建立高校危旧房屋排查整治台账，对 D 级危房是否及时封存并落实拆除措施。（负责部门：后勤管理处）

三、食品饮水安全与卫生防疫管理

8. 食品与饮水安全管理情况。是否加强食品安全和卫生防疫工作，不断完善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食堂就餐环境。学校食堂食品采购环节、运输环节、储存环节、加工环节等是否存在卫生和安全隐患。自备水源、二次供水及直饮水设施、食堂蓄水池等是否清洁、消毒，是否进行水质检测。（负责部门：后勤管理处）

四、校车安全管理

9. 管理制度建设情况。是否制定《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和省级校车服务方案，校车管理机构及协调工作机制是否健全。（负责部门：后勤管理处）

10. 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和校车安全管理情况。是否存在使用拼装车、报废车、未取得校车使用许可车辆接送学生，以及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人员驾驶校车、超速、超员、不按许可路线行驶等违法行为。是否按照要求设置校车站点，校车运营是否按照要求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学校门口道路是否设置警示牌、减震带。是否针对不同季节交通安全特点，完善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开展事故逃生演练和应急处置演练。（负责部门：后勤管理处、保卫处）

五、校园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

11. 学校“三防”建设落实情况。学校是否配齐必要的安全防护、应急处置装备，校园重点部位是否安装视频监控，寄宿制校园是否设专职宿舍管理员，校园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完善。（负责部门：保卫处）

12. 重点领域治理情况。是否按照要求切实加强学生预防溺水事故的宣传教育。是否采取措施有效防止校园拥挤踩踏事故，维持好高峰时段学生上下楼秩序。是否强化校园消防安全防控，进行电器火灾综合治理，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定期检查消防设施和器材配置及完好有效情况，组织开展消防演练和应急疏散演练。（负责部门：保卫处）

13. 高校校园安全稳定情况。是否落实反恐怖工作责任制要求，强化反恐防范知识宣传教育，全面清缴恐怖音视频，完善反恐防范工作预案，强化应急处突工作准备，加强网络安全和舆情引导，确保高校安全稳定。是否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管

理，构建由学校、二级单位、实验室组成的三级联动的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建立实验室全生产周期安全运行机制，建立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开展实验室重大危险源专项定期检查，开展实验室安全应急能力建设，建立实验室安全年度报告制度等，及时消除安全隐患。（负责部门：保卫处、教务处）

14. 防范非法入侵校园导致学生伤亡情况。各地各校是否制定健全舆情信息分析安全预警快速反应和排查化解联动处置机制和工作责任制，是否加强安全保卫工作队伍建设，是否定期开展安全应急演练工作，是否经常性对师生开展法治教育、公共安全教育和反邪教警示教育。（负责部门：保卫处）

15. 校园欺凌和暴力治理情况。是否集中对学生开展以校园欺凌治理为主题的专题教育，是否建立学校安全风险预防、管控与处置制度和工作机制，是否制定完善安全预警快速反应和联动处置机制，形成防治学生欺凌和暴力的工作合力。（负责部门：保卫处）

16. 校园周边综合防控工作开展情况。警校联动机制是否建立，校园周边公安机关高峰勤务、“护学岗”和群防群治机制是否健全，校园周边警务室民警是否经常到校沟通联系、指导工作，教育行政部门是否经常协调有关部门对校园及周边治安乱点和重点隐患进行专项排查整改，非法出版物、网吧、娱乐场所、危险玩具销售整治，加强校园及周边治安环境综合治理工作。（负责部门：保卫处）